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

研院〔2022〕10号

关于开展2023年硕博连读方式攻读博士研究生考核工作的通知

各相关学院（所）：

根据《西北农林科技大学硕博连读研究生招生选拔管理办法》（校研发〔2020〕262号）文件要求，结合学校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进程安排，现将2023年硕博连读招生考核工作通知如下：

一、选拔范围和申请条件

2023年硕博连读研究生招生选拔范围和申请条件，按照《西北农林科技大学硕博连读研究生招生选拔管理办法》（校研发〔2020〕262号）文件执行。

二、工作进程

各学院（所）可根据本单位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进程，自行确定硕博连读考核工作，可相对集中开展考核工作或分批多次开展考核工作，最迟于2023年4月30日前完成考核工作。

1. 报名、缴费

符合条件的申请人登录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博士网报系统填写报名信息，并缴纳报名费150元，报名系统将于11月中

旬开通，具体开通时间详见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公告。如报考学院（所）定于网报系统开通前开展考核工作，考生可先行向学院（所）提交纸质材料，待网报系统开通后再完成网上报名环节。

2. 提交材料

申请人根据报考学院（所）的考核工作日程安排提交以下纸质材料：

（1）《2023 年硕博连读生转博登记表》（附件 1）一式两份；

（2）硕士期间所修课程成绩单；

（3）两名所申请学科领域内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专家）出具的《攻读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博士研究生推荐意见书》（附件 2）；

（4）《博士研究生思想政治考核表》（附件 3）。

3. 综合考核

考核工作组由学院院长（所）长、主管研究生工作的副院长（所）长、学科点负责人和博士生导师代表（不少于 7 人）组成，负责对硕博连读申请人进行综合考核评价，确定攻读博士人选名单。考核程序要规范，要有现场记录和评价意见，经考核给出外国语成绩及综合评价成绩，成绩均以百分制计算。

考核工作完成后，将附件 1-3 和《2023 年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名单汇总表》（附件 4）、《2023 年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培养协议书》（附件 5）报研究生院招生处，材料上报截止日期为 2023 年 4 月 30 日。

4. 拟录取、公示

研究生院汇总各学院（所）拟录取名单后予以公示，公示10个工作日，公示期内任何单位和个人可以书面形式实名向研究生院反映存在的问题。

经公示无异议者确定为2023级博士研究生录取人选。

三、工作监督

学校成立博士研究生招生监督工作领导小组，工作组办公室设在研究生院。监督工作领导小组对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进行全程监督，负责受理师生员工对考核过程中违纪、违规行为的举报及监察对象的申诉。

监督工作组由学院（所）党委（党总支）书记（副书记）任组长，成员由党委（党总支）纪检委员、学院（所）研究生秘书、党务秘书和导师代表组成，负责制定具体的监督管理规范，监督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

四、其他要求

1. 硕博连读选拔要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和科学选拔的原则。严格按照《西北农林科技大学研究生招生工作回避规定》（校研发〔2020〕106号）文件要求执行回避制度。

2. 确定录取的研究生占2023年博士招生指标，各学院（所）、导师须按照2023年配置的指标数统筹招生。

3. 确定录取的研究生于2023年9月入学注册后取得博士研究生学籍。

4. 确定录取的研究生不得申请出国攻读博士学位。

5. 在招生过程中，研究生存在提供虚假材料等违规行为，将取消其录取资格；学院（所）工作人员、导师在招生过程中有徇

私舞弊等行为的，将按照教育部及学校相关管理规定给予相应纪律处分。

联系电话：029-87080151

联系人：杨春雷

邮箱：zhsh@nwsuaf.edu.cn

附件：

1.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硕博连读研究生考核表
2. 攻读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博士研究生推荐意见书
3. 博士研究生思想政治考核表
4. 2023年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名单汇总表
5. 2023年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培养协议书

研究生院

2022年10月12日

抄送：

研究生院

2022年10月14日印发
